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4 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柱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刊载于公司201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商务"。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增加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吴柱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吴柱鑫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吴柱鑫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二、发行时间及期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单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4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传真:020-8767166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00;投票简称:省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佳霖、于皓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2)。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4年8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章程》第三条原为: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

二、《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0万元。

三、《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42,210万股,均为普通股。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2014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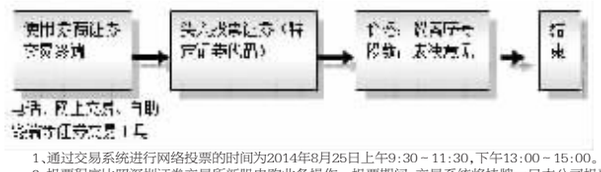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239",投票简称"金飞"。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飞达"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39	金飞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8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 年 8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3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27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4年7月份经营情况简报:

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16.4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12.96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1.17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1.44亿元)。

1-7月累计销售面积约101.2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29.26%;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99.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14%(包含合营项目1-7月累计销售面积5.64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7.30亿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2014年经营性用地第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上,以人民币8.2亿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苏地2014-G-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友新路东侧、友翔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为7.40万平方米,其中地块一面积为2.37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9-2.8;地块二面积为5.02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2.8-4,土地用途皆为城镇住宅用地。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11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3-041号公告。

截止2014年8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23日、3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临2014-044、046),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再次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再次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重大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鉴于公司尚需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自2014年8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8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22日。自2014年8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8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